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超募资 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的保荐意见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威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顺威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两项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顺威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4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80 元。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0,232,1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1,767,900.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全部到位，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广会所验字[2012]第 10004190243 号”《验资报告》审核。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1	公司塑料空调风叶产能扩大技术改造项目	7,307.00	7,307.00
2	昆山顺威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项目	15,881.26	15,881.26
3	芜湖顺威新建 1,500 万件塑料空调风叶生产线项目	9,544.95	9,544.95
4	本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	3,099.00	3,099.00
	合计	35,832.21	35,832.2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58,322,100.00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213,445,800.00元。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及保荐意见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在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6,193,946.01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2年5月20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2]第12000430148号），确认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公司塑料空调风叶产能扩大技术改造项目	7,307.00	2,161.08
2	昆山顺威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项目	15,881.26	8,856.04
3	芜湖顺威新建1,500万件塑料空调风叶生产线项目	9,544.95	1,277.30
4	本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	3,099.00	324.97
合计		35,832.21	12,619.39

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计划运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26,193,946.01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顺威股份的法律程序履行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顺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三）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顺威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鉴证意见；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顺威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顺威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计划及保荐意见

（一）偿还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顺威股份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68,000,000.00元提前归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金额 (万元)	拟还款金额 (万元)
1	光大银行佛山禅城支行	FS 贷字 38772012023	6.89%	2012.4.18-2013.4.17	保证	1,000.00	1,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44010120110010361	6.56%	2011.12.9-2012.11.11	信用	3,500.00	3,5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44010120120001518	6.56%	2012.2.27-2013.2.20	信用	1,000.00	1,0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44010120120001787	6.65%	2012.3.6-2015.2.13	信用	1,000.00	1,0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44010120120001867	6.65%	2012.3.8-2015.2.20	信用	1,000.00	1,000.0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44010120120002003	6.65%	2012.3.12-2015.2.24	信用	1,000.00	1,000.00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金额 (万元)	拟还款金额 (万元)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44010120120002046	6.65%	2012.3.13-2015.2.25	信用	1,000.00	1,000.0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44010120120002077	6.65%	2012.3.14-2015.2.26	信用	1,000.00	1,000.0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44010120120002136	6.65%	2012.3.15-2015.2.27	信用	1,000.00	1,000.0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44010120120002253	6.65%	2012.3.19-2015.3.3	信用	1,000.00	1,000.00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兴银粤借字（顺德容桂）第 201203080500号	6.56%	2012.3.9-2013.3.9	信用	1,000.00	1,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兴银粤借字（顺德容桂）第 201203130178号	6.56%	2012.3.13-2013.3.13	信用	1,000.00	1,000.00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兴银粤借字（顺德容桂）第 201203150738号	6.56%	2012.3.16-2013.3.16	信用	1,000.00	1,000.00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兴银粤借字（顺德容桂）第 201204230316号	6.56%	2012.4.26-2013.4.26	信用	500.00	500.00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兴银粤借字（顺德容桂）第 201205020091号	6.56%	2012.5.4-2013.5.3	信用	800.00	800.00
	合计	--	--	--	--	16,800.00	16,800.00

（二）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负担，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扩展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要资金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68,000,000.00 元归还银行贷款。

（三）顺威股份承诺事项

顺威股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顺威股份承诺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顺威股份的法律程序履行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顺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五）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顺威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已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顺威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顺威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的保荐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胡汉杰

陈焱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16日